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17年6月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噪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彼與其僱主所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根據參與者的合約僱用或委聘參與者的合資格實體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並以第5(C)項決議案擴大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通知其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的認購價(根據規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任何目前(或將於要約日期及其後)持有受薪職位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的合約受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為合資格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執行董事

曾勇
黃建平
曾克雄
呂興鴻
何錦強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
朱頡榕
程益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以下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有關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列明的相關較早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9,302,000股。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147,860,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列明的相關較早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9,302,000股。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73,930,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必要的全部資料。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末期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7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經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39,302,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73,930,2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的可變因素，故不宜列明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

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規則規定，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在各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相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按照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及規則指定的甄選準則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該10%限額，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附錄二。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32號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 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ii) 採納購股權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17年6月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概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2,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購回最多73,93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購回股份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資。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的現行市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79%，其中41,837,400股股份、17,100,000股股份及453,025,800股股份乃分別透過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Chen Global**」)、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Qi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曾勇先生亦直接擁有4,050,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的母親)被視為透過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於合共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97%。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曾勇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7.5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可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購回。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前六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作出以下股份購回：

交易日	已購買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2016年10月20日	680,000	4.38	4.30	2,978,400.00
2016年10月27日	1,400,000	4.08	4.02	5,706,000.00
2016年10月31日	1,400,000	4.10	3.92	5,600,980.00
2016年11月1日	2,500,000	4.15	4.02	10,266,500.00
2016年11月2日	2,421,000	4.14	4.05	9,974,520.00
2016年11月3日	1,480,000	4.11	4.07	6,058,6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前六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作出其他股份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 交易價格 港元
2016年		
4月	7.50	4.95
5月	7.80	6.76
6月	7.54	6.87
7月	8.47	7.08
8月	8.30	7.40
9月	7.71	3.70
10月	4.57	3.77
11月	4.15	3.40
12月	3.58	2.96
2017年		
1月	3.48	3.00
2月	3.40	3.06
3月	3.21	2.8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87	2.48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董事會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為釐定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惟須一直受規則內訂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所規限。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內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成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歸屬條件；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該等條文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訂明適用於實現購股權計劃各項目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容許董事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分，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明任何彼等於購股權可予

行使前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確保本集團能夠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提供有關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折讓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但董事認為給予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吸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計算本第6.1段的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項下的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前提為在「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 6.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倘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在與該名參與者根據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分以及將予授出(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其受僱或受聘或因規則及本第10段所列明的若干理由終止其受僱或受聘，因而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起計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其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時段。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1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其受僱或受聘，因而不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規則及上文第10段列明其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時段。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總認

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

14. 重組資本架構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有關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可行使購股權的價格。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按下列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
- (B) 將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值予以發行，或致使增加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倘其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
- (C) 經董事會挑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倘適用)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有關調整則除外。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的妥協或安排後3個月屆滿；或

(D) 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16.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當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毋須另予指明。

17. 註銷購股權

儘管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下文第18段的條文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按其選擇的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在諮詢經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予註銷的購股權價值相等的替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前提為授出有關替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得引致違反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載的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補償其購股權損失。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18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並規定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對規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在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權力因規則之任何修訂而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19.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其權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任何於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及於當時或其後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須以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

21.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其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批准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為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的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互換及轉換的權利；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視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進行或落實、豁免或修訂計劃，惟須受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就此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條款管理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及其所附帶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
2017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中環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廣西壯族自治區	荷李活道32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柳州市	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Cayman Islands	躍進路28號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17年6月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